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社保服务进万家”工伤保险知识问答

一、发生工伤后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若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工伤医疗费报销比例是多少？

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用及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医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方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于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和标准的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属于工伤医疗待遇范围的所需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工伤治疗期间的护理费,由哪里负责支付？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四、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由哪里负责支付？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即职工享受的停工留薪待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五、1-10级工伤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六、5-10级工伤职工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

数。其中,五级为18个月,六级为16个月,七级为13个月,八级为11个月,九级为9个月,十级为7个月。

七、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不支付赔偿的怎么办？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不支付赔偿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八、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的,亲属怎样领取遗属待遇？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在工伤保险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类待遇中任选其一领取。

九、职工因工死亡或者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依法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领取标准是多少？

因工死亡或者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依法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资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以该职工死亡时供养亲属的条件进行核定;

(2)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发起算时间,为职工死亡的次月;

(3)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发基数,为该职工工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职工工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低于其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为职工死亡前12个月本人平均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十、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怎样赔付？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标准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五级发放18个月,六级发

放为16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以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工资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本人平均工资相比较,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计发五级为28个月,六级为24个月。

十一、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怎样赔付？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标准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七级发放13个月,八级发放11个月,九级发放9个月,十级发放7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以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工资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本人平均工资相比较,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计发七级为20个月,八级为16个月,九级为12个月,十级为8个月。

十二、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能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吗？

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但治疗工伤复发的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三、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距退休年龄不满5年怎样办理？

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距退休年龄不满5年,属于提前4年、3年、2年、1年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相应减发2个月、4个月、6个月、7个月。距退休年龄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十四、在哪里可以咨询关于工伤保险等相关问题？

可以关注“阜新社保”微信公众号,或拨打12333服务热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电话0418-8836500进行咨询。

阜新鑫凯达氟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1030吨(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阜新鑫凯达氟化学有限公司现委托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1030吨(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做如下信息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pJFs7lFXQskTlqzOu1JUQ>
提取码:1234

纸质版: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UYXTKkp1DFXBmA5mZstpg>
提取码:12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本公示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总
联系方式:0418-6566789
邮箱:2306292388@qq.com
联系地址:辽宁氟产业开发区阜新鑫凯达氟化学有限公司

为青少年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融媒体时代,“流量”成为互联网业界追逐的目标。青少年作为“网络原住民”,是贡献“流量”的主力军——阅读新闻、论坛发帖、刷短视频、玩网络游戏等,无不引发巨大“流量效应”。当“流量效应”催生“流量经济”,一些网络平台开始为了商业利益而逐渐变味:自媒体出现了混淆视听的“标题党”和张冠李戴的“拼凑手”;短视频用算法将青少年困在“信息茧房”,推送散播“低级趣味”;直播平台审核宽松,存在搏出位、打“擦边球”等现象;游戏平台炮制“玩家特权”“通关装备”,诱导青少年买卡充值……

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尚处于成长期,心智不够成熟、防范意识较弱、自律能力不足,更易受到网络有害信息的侵扰。如何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为其提供清朗健康的互联网环境,成为广受社会关注的话题。

解决这些问题,并非旦夕之功。互联网是开放性的系统,青少年又容易受到诱导盲目效仿的特性,二者叠加使得网络不良信息“侵蚀”、网络

沉迷、网络社交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这意味着,单一的治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需要通过政府、政策法规、技术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为青少年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

这离不开监管部门的积极作为。近年来,通过开展“清朗”专项行动等举措,监管部门对涉未成年人的互联网乱象打击整治成效显著,平台自律程度也不断提高。但要看到,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涉青少年的网络乱象也在不断“升级”,给治理带来新挑战。监管部门既要合理运用建议、约谈等方式明确监管底线和平台经营红线,又要建立常态从严的网络平台管理体系,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全面覆盖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开展中小学生网络沉迷防治,提升青少年网民的风险防范能力。

这离不开网络平台的自律意识。网站平台是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应该摒弃短视行为,将弘扬正能量

作为获取大流量的基础。通过更新商业模式和技术手段,优化产品设计,依靠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等协同联动,形成多主体全链条的保护合力。同时,增加优质网络内容供给,真正从青少年成长需求出发,多供给积极向上的优质内容,大力传播正能量,在社会责任和利益之间做好平衡。

这离不开社会公众的自我防护。家长要尽到家庭教育责任,多关心子女生活,帮助孩子提高甄别、屏蔽不良网络内容的能力,引导他们自控自律、健康上网,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青少年网民自身也要努力提高网络素养,自觉抵制不良网络文化,积极传播正能量。

应该看到,青少年正处于人生成长的“拔节孕穗期”,净化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只有多方携手,形成合力,让网络充满正能量,才能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晴空,让他们的网络生活更加绚丽多彩。
(人民日报)

